

##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呂志銘  
電話：02-24301505-606

受文者：基隆市安樂區安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參字第1100138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家長如有親自照顧自主健康管理學童之需求者，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29052號函辦理。
- 二、家長如有親自照顧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12歲以下(意即未滿13歲)之學童」或「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五專一、二、三年級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需求者，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

正本：基隆市政府所屬學校、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不含國小附幼)、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

